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李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始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由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由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